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司小調字第628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靖前（遷出國外，現受送達處所不明）間
給付電信費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
調解或顯無調解之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；送達於他造
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得逕以裁定駁
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款、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電信費為由聲請調解，然相對人於
民國（下同）109年2月23日出境，111年4月19日逕為遷出登
記，即已遷出國外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
因相對人長期不在國內，可認為顯無成立調解之望，故依前
揭規定依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玲莉

